

和静县水利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和静县党委办公室、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和静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水利规划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水政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全县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、人畜引水工程建设、防汛抗旱、全县主要河流、沟、渠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、全县农业灌溉、工业园区供水及水利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(1)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

(2)、负责生活、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

(3)、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

(4)、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和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

(5)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

(6)、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河口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；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，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。

(7)、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具有控制性或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；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；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。

(8)、拟订水利、水电、水产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，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；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、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、税收、信贷、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。

(9)、编制、审查县境内的水利、水电、水产基建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；组织水利、水电、水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；组织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、规范并监督实施。

(10)、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

(11)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；组织

指导全县水利工作，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。

(12)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和静县境内重大水事纠纷；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；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。

(13)、开展水利科技、教育工作。

(14)、负责全县渔业水产、渔业技术推广工作。

(15)、承担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贯彻落实和静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未划入职能，划出职能：

(1) 编制水功能区划、排污口设置管理、流域水环境保护。

(2) 水旱灾害防治、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(3) 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静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53.65万元。本次调增（减）预算0万元。具体情况

况为：

（一）因无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编制水功能区划、排污口设置管理、流域水环境保护。水旱灾害防治、防汛抗旱指挥部。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。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无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不需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和静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和静县水利局

2019 年 5 月 20 日